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水雲字第1138606033號



主旨：本署雲林管理處濁幹線等各埤圳民國一百十三年夏秋季(第二期)水稻作灌溉通水日期公告週知。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及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署雲林管理處濁幹線等各埤圳民國一百十三年夏秋季(第二期作)水稻灌溉日期訂定如下:(如附表一)。

二、共同注意事項：

(一)各輪區實際供水日期及灌溉用水量仍需依照灌溉計畫辦理，另本署雲林管理處將視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之水源分配情形，機動實施分區供灌或斷水。

(二)各埤圳地區為渠道輸水需要，在供水前一天將視水源情形先行配送損耗水量，以利灌溉。

(三)灌溉期間，請民眾遵守灌溉秩序及農田水利法第十六條各項禁止事項，切勿擅入水路內(含非輪值組渠道及排水利用之排水路內)以免發生意外。

(四)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政府各級機關皆對地下水抽取嚴

格管制，本署雲林管理處轄管地下水井將依照公告供水時間嚴格管控啟閉，並請珍惜地下水資源。

署長 蔡昇南



附表一

一百十三年度夏秋季(第二期作)水稻作灌溉通水公告期程

埤圳地區	計畫灌溉面積 (公頃)	灌溉日期			灌溉區域
		秧田用水	整田用水	本田用水	
濁幹線	17,455	自六月一日 至六月二十日	自六月廿一日 至七月卅一日	自六月廿一日 至十月卅一日	地面水灌區：第一小區 地下水灌區：第二小區
新虎尾溪別線	2,127	自六月一日 至六月二十日	自六月廿一日 至七月卅一日	自六月廿一日 至十月卅一日	地面水灌區：第一小區 地下水灌區：第二小區
西螺一般區	6,898	自六月十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自七月一日 至七月卅一日	自七月一日 至十月卅一日	單、兩期作田及輪灌區第一小區
斗六大圳	4,677	自六月十六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自七月一日 至七月卅一日	自七月一日 至十月卅一日	
斗六一般埤圳區	7,768	自六月十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自七月一日 至七月卅一日	自七月一日 至十月卅一日	各埤圳灌區
竹山地區	2,143	自六月十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自七月一日 至七月卅一日	自七月一日 至十月卅一日	各埤圳灌區